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870	228,1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29,691)</u>	<u>(33,654)</u>
毛利		58,179	194,492
其他收入	4	5,153	4,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	(2,719)
行政開支		(40,373)	(31,261)
匯兌差額，淨額		(4,049)	313
其他開支		(1,235)	—
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		(42)	(3,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9,141	41,100
融資成本		<u>(1,297)</u>	<u>(2,305)</u>

* 僅供識別

.../續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45,278	200,387
所得稅費用	6	(285)	(1,914)
本年度溢利		<u>44,993</u>	<u>198,4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907	155,580
非控股權益		<u>15,086</u>	<u>42,893</u>
		<u>44,993</u>	<u>198,47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0.52港仙</u>	<u>2.70港仙</u>
攤薄		<u>0.52港仙</u>	<u>2.7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4,993	198,473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234	3,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8,234	3,4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227	201,8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128	155,307
非控股權益	24,099	46,591
	53,227	201,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95	117,685
投資物業		625,300	501,000
預付地價		312	906
就收購物業支付的訂金	10	–	12,173
可供銷售之投資		780	7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9,187</u>	<u>632,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	1,109
預付地價		469	543
應收貿易賬款	9	9,086	5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230	4,9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449,671	489,8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4	–
銀行存款		141,529	55,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464	424,937
流動資產總額		<u>1,036,816</u>	<u>1,028,240</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54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238	19,30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 賬款及已收按金	11	35,659	37,3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1
應繳稅項		1,830	2,404
流動負債總額		<u>137,275</u>	<u>59,138</u>
流動資產淨額		<u>899,541</u>	<u>969,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8,728</u>	<u>1,601,646</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004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墊付之貸款		184,525	192,926
已收按金	11	3,249	1,999
遞延稅項負債		1,299	1,03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077	195,963
		<hr/>	<hr/>
資產淨額		1,413,651	1,405,683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19	14,417
儲備		1,389,611	1,397,049
建議末期股息	8	25,955	34,602
		<hr/>	<hr/>
非控股權益		1,429,985	1,446,068
		(16,334)	(40,385)
		<hr/>	<hr/>
權益總額		1,413,651	1,405,68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郵輪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外說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內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異；並確認：(i) 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iii) 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及合營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提前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以及「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內所載的若干修訂的影響所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處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就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處理訂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有關決定哪些被投資方受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其參與被投資方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所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其描述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其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合營安排，並就合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和義務按逐項對應基準核算。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法來核算。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內所載有關附屬公司的披露要求。其亦引進若干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要求。有關附屬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的過渡性指引並為完全追溯應用該等準則提供進一步寬免，將要求限制於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修訂澄清，只有如果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關哪些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綜合結論不同，方需要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價值的情況，惟就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採用的情況下公平價值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要求的額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內。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會分開列報。修訂只影響到列報，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由根本改變到簡單澄清及修改文字的若干修訂。經修訂準則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引進重大變動，包括移除延遲確認精算損益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確認終止利益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因此，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無意間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的披露規定。此外，修訂要求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披露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如果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修訂追溯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先應用，但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經在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修訂。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載列若干準則之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澄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要求比較資料的分別。一般而言，最低要求比較期為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實體須在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包括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無須載有一整套財務報表。
- 此外，修訂澄清，當實體更改其會計政策時，須列報上一期間起始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作出追溯重列或作出重新分類，及該更改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然而，上一期間起始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無須提供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澄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現有的所得稅要求，並要求實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應用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

3. 經營分部資料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有四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郵輪租賃服務分部從事於郵輪租賃服務；
- (b) 酒店經營分部從事於印尼經營之一項酒店物業；
- (c)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商業舖位；及
- (d)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於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作短期投資用途。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的分部溢利／(虧損) 評估，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集團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年內，並無分部之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酒店經營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0,860	71,833	20,073	23,643	18,667	16,168	(21,730)	116,502	87,870	228,146
其他收入	-	-	2,079	1,923	29	-	-	-	2,108	1,923
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70,860</u>	<u>71,833</u>	<u>22,152</u>	<u>25,566</u>	<u>18,696</u>	<u>16,168</u>	<u>(21,730)</u>	<u>116,502</u>	<u>89,978</u>	<u>230,069</u>
分部業績	58,861	50,225	(7,391)	(79)	43,416	53,303	(21,752)	116,529	73,134	219,978
對賬：										
利息收入									2,604	2,115
未分配收益									-	73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163)	(20,132)
融資成本									(1,297)	(2,305)
除稅前溢利									<u>45,278</u>	<u>200,387</u>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酒店經營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9,284	98,194	10,824	13,652	641,002	529,964	449,724	535,265	1,190,834	1,177,07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5,169	483,709
總資產									<u>1,766,003</u>	<u>1,660,784</u>
分部負債	12,196	13,290	21,243	20,919	3,907	3,400	3,548	-	40,894	37,60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1,458	217,492
總負債									<u>352,352</u>	<u>255,1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658	12,218	2,095	4,126	491	492	-	-	14,244	16,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減值	-	-	1,235	-	-	-	-	-	1,23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29,141)	(41,100)	-	-	(29,141)	(41,100)
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	42	3,382	-	-	-	-	-	-	42	3,3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	-	-	-	-	-	33,300	(93,747)	33,300	(93,7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虧損，淨額	-	-	-	-	-	-	3,548	-	3,548	-
資本支出*	-	-	1,447	1,715	-	-	-	-	1,447	1,715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536	81,290
東南亞(不包括香港)	85,442	148,779
	<u>89,978</u>	<u>230,069</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區域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33,785	518,099
東南亞(不包括香港)	194,622	113,665
	<u>728,407</u>	<u>631,76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處區域為基礎，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分別約46,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34,000港元)及24,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99,000港元)乃來自向兩位主要客戶提供郵輪租賃服務。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之郵輪租賃服務收入、酒店經營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及證券買賣收益/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郵輪租賃服務收入	70,860	71,833
酒店經營收入	20,073	23,643
租金收入總額	18,667	16,168
持作買賣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淨額	(33,300)	93,7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淨額	(3,548)	—
持作買賣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18	22,755
	<u>87,870</u>	<u>228,14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04	2,115
其他	2,549	2,034
	<u>5,153</u>	<u>4,14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4,200	16,786
核數師酬金	1,05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543	16,7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6,5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9	768
員工成本總額	<u>25,811</u>	<u>17,51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款額	282	297
地價攤銷	482	550
匯兌差額，淨額	4,049	(3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77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694,000港元)	(16,895)	(14,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u>1,235</u>	<u>—</u>

6.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前年度的可供利用稅務虧損，抵銷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費用	—	1,740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費用	90	—
過往年度少撥備	(66)	—
遞延稅項	261	174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285</u>	<u>1,914</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業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適用之稅項費用／(抵免) 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抵免) 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660)</u>		<u>65,938</u>		<u>45,278</u>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	-	(66)	(0.1)	(66)	(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09)	16.5	11,724	17.8	8,315	18.3
毋須課稅收入	(5,635)	27.2	(12,278)	(18.6)	(17,913)	(39.6)
不可扣稅開支	4,520	(21.9)	535	0.8	5,055	11.1
利用稅務虧損	(18)	0.1	-	-	(18)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020	(24.3)	172	0.2	5,192	11.5
其他	(217)	1.1	(63)	(0.1)	(280)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u>261</u>	<u>(1.3)</u>	<u>24</u>	<u>-</u>	<u>285</u>	<u>0.6</u>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49,111</u>		<u>51,276</u>		<u>200,38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603	16.5	8,721	17.0	33,324	16.6
毋須課稅收入	(17,099)	(11.5)	(8,741)	(17.0)	(25,840)	(12.9)
不可扣稅開支	278	0.2	283	0.6	561	0.3
利用稅務虧損	(5,770)	(3.9)	(290)	(0.6)	(6,060)	(3.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05	0.2	-	-	305	0.2
其他	(403)	(0.2)	27	-	(376)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u>1,914</u>	<u>1.3</u>	<u>-</u>	<u>-</u>	<u>1,914</u>	<u>1.0</u>

* 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印尼的稅項，兩地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 (二零一三年：17%) 及10% (二零一三年：10%)。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67,012,541股(二零一三年：5,766,968,70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量，加上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907</u>	<u>155,580</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7,012,541	5,766,968,705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338,394</u>	<u>—</u>
	<u>5,769,350,935</u>	<u>5,766,968,705</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仙 (二零一三年：0.30港仙)	17,301	17,30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 (二零一三年：0.60港仙)	<u>25,955</u>	<u>34,602</u>
	<u>43,256</u>	<u>51,903</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86	51,555

本集團與顧客間之發票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通常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繳清。每一顧客享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正力求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加以嚴謹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過期之款項。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之抵押品主要類別為向租戶收取公平價值為15,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08,000港元)之租金按金。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後，根據發票日期(即提供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57	49,902
一至兩個月	1,056	705
兩至三個月	232	258
超過三個月	141	690
	9,086	51,555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12	1,23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8	3,734
就收購物業支付的訂金	-	12,173
	5,230	17,144
減：已付非流動訂金	-	(12,173)
流動部分	5,230	4,971

概無上述資產為已逾期或已減值，在近期亦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去年，上述資產包括就收購位於新加坡之物業支付的訂金1,945,000坡元(約12,17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尚未取得有關物業之權證，因此有關款項記錄為訂金。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品收取日期及服務提供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日至180日	<u>2,654</u>	<u>4,398</u>
	2,654	4,398
應計款項	<u>2,439</u>	<u>3,511</u>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u>33,815</u>	<u>31,430</u>
	<u>38,908</u>	<u>39,339</u>

已收按金3,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九十日內結算。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經歷近五年對抗金融危機的餘波，環球經濟開始慢慢復甦。惟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全面復甦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根據《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形勢和前景》之年中更新，聯合國輕微調低於二零一四年初作出之環球增長預測，主要原因為主要已發展國家對貨幣政策所作出之調整、新興市場經濟體系脆弱、歐元區持續疲弱以及其他風險。

業務回顧

經濟逐漸復甦，有助恢復消費者信心及刺激對旗下郵輪之需求。郵輪租賃服務業務之分部溢利錄得17.2%增長。

儘管本集團致力將旗下酒店房間之入住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然而，旗下之酒店經營受到燃油價格、最低工資、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升的嚴重影響下，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有見於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建議將旗下Batam Resort之酒店經營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有關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將其出現虧損之投資變現離場，並讓本集團更好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及投資於其他潛在商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位於新加坡之四個相連單位(屬樓高兩層、受保育的店舖)，作為長遠投資用途，以提供穩定收入。在亞洲股票市場波動的陰影下，本集團亦繼續採取「低買高賣」策略，投資於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場之藍籌股份組合。

展望

於來年，在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預期經濟環境將會持續困難。然而，本集團充滿信心，以多元化業務策略去應付挑戰，透過緊密監察各業務分部之最新市場趨勢，創造新機遇。於出售旗下位於峇淡島之酒店經營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意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伙伴長期以來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之貢獻。彼等之專心致志乃推動本集團成功所不可或缺。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肯定及回報閣下對本集團的信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87,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146,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有價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9,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58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2港仙(二零一三年：2.70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1,413,65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05,68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0.4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天，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服務

兩艘郵輪「Leisure World」及「Amusement World」(統稱為「郵輪」)之租賃服務本年度錄得收入70,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33,000港元)。收入輕微減少乃由於新加坡元貶值，而租賃服務收入是以新加坡元收取所致。由於消費氣氛好轉，加上郵輪乘客流量增加，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廣告支出。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減少至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2,000港元)。因此，分部溢利增加至58,8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25,000港元)。

酒店經營

於本年度內，酒店之平均入住率保持穩定。然而，由於平均房價下降，加上房價是以新加坡元及印尼盾收取，而該兩種貨幣之貶值，導致Batam Resort之酒店經營收入下降15.1%至20,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43,000港元)。此外，燃油價格、最低工資、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升，亦對酒店經營成本構成壓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匯兌虧損1,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1,117,000港元)。基於以上各項因素，本集團之分部虧損由去年之7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7,391,000港元。

有鑑於表現未如理想，加上附近其他度假村酒店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Batam Resort之酒店經營的未來前景並不樂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Batam Resor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將其出現虧損之投資變現離場，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分部收入增加15.5%至18,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68,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新加坡投資物業所致，有關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亦錄得100%之出租率，平均每年租金收益率為3.0%(二零一三年：3.1%)。分部溢利由去年之53,303,000港元減少18.5%至本年度之43,416,000港元，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至29,1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藍籌上市公司。於本年度內，該分部錄得分部虧損21,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16,529,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之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新加坡之海峽時報指數(「海峽時報指數」)與去年比較出現之轉變所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恒生指數	22,151	22,300	(149)	22,300	20,556	1,744
海峽時報指數	3,189	3,308	(119)	3,308	3,010	298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恒生指數下跌149點，而海峽時報指數則下跌119點。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兩個指數均錄得上升。該分部之轉變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致亞洲股票市場下跌以及歐洲市場疲弱帶來不明朗因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為177,4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725,000港元)，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92,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3,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共481,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11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賬面值為449,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948,000港元)之股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交易商，以獲取授予本集團361,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603,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122,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3,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99,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9,102,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29,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6,068,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及證券交易商提供之計息貸款之總額)為122,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3,000港元)。所有貸款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及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481,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11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作抵押。

在總債務方面，96,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3,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22,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上升至0.09（二零一三年：0.01）。

股權價格、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低，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為192人，其中162人駐於印尼，5人駐於新加坡及25人駐於香港。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與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1,72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酒店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Batam Resor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酒店經營將會終止。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經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